

香港警務處就 SKDC(M)文件第 102/12 號的回應

警方就 SKDC 文件第 102/12 號

“要求政府跟進唐賢街及唐德街（鄰近天晉）的非法泊車問題”
的回應

警方一貫嚴肅處理地區上的交通事宜，其主要目標為減低在道路上因交通意外而導致死亡、受傷及財產損毀的數字。其次是保持交通暢順流通。對違例停泊而造成阻塞、或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的車輛或駕駛人士，前線警務人員會按照警務處處長定下的「靈活執行交通法例政策」，視乎情況採取檢控行動或作出警告。

該政策的主要目的是藉着法例的執行阻嚇不良的駕駛行為，防止交通意外及提高道路安全水平。至於對道路安全或交通暢順沒有直接影響的交通違例事項如非法泊車等，前線人員會視乎現場的情況，包括時間、交通流量、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的障礙及對道路構成的阻塞等，採取以檢控或警告的方式處理。

至於有關將軍澳唐賢街及唐德街的非法泊車問題，警方一直有在上址採取執法行動。本年首四個月，除對違例司機發出口頭警告外，共發出近二百張交通違例定額罰款告票。將軍澳警署人員會繼續留意上址的交通情況，因應情況作出行動。

觀塘警區指揮官
周楚基